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漢陽路165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18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20~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5
三、董事持股情形-----	26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漢陽路165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923,123元及新台幣43,077,077元。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及第11頁至第18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46,664,947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4,666,495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71,496,790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53,495,242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81,806,56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8.4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八年通訊產業歷經外部經濟環境紛擾的一年，致影響總體經濟不穩定及手機消費市場趨緩等因素。回顧全年的表現，環德在民國一〇八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7,626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6,66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9.37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減少 5.4%及 14.7%，整體經營成果雖因需求放緩而略為下降，但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及模組封裝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在全球面臨總體經濟及無線通訊產品需求成長趨緩的環境下，環德長期以來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快速仍不斷地提升需求下，環德仍持續在寬頻應用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及汽車相關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另因應全球手機的持續升級，環德亦能提供智慧型手機所需的解決方案。此外，環德也持續積極開發多款 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且也積極進行高功率基站元件的開發，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環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全球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熱度持續升高，預期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與智慧城市等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發展。環德現已投注資源於 5G 第一階段(Sub-6GHz)的零組件開發，對於未來毫米波應用，及相應 5G 的 WiFi7 應用的相關技術也廣泛布局。環德擁有先進 RF 電路設計、材料開發、製程設計及產品測試等四大核心技术，可因應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所需，提供客戶多樣化，小型化，模組化的產品服務，並配合新技術的需求開發出新應用的產品。

展望未來，無線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傳輸速率規格的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環德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環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條文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項新增)</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條文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條文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條文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條文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設置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設置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p>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條文略)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第二項條文略)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條文略)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條文略)</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條文略) <u>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以下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評價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7,244	46	1,709,216	45	2170 應付帳款	\$ 50,504	1	45,7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8,135	5	190,477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688	3	127,347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4,294	2	133,791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91,046	3	52,527	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17,516	3	130,408	3	2230 應付所得稅	68,006	2	101,6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16,237	6	502,60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u>137,282</u>	<u>4</u>	<u>126,441</u>	<u>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5,642</u>	<u>-</u>	<u>18,888</u>	<u>1</u>		<u>467,526</u>	<u>13</u>	<u>453,717</u>	<u>12</u>	
	<u>2,349,068</u>	<u>62</u>	<u>2,685,38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061</u>	<u>-</u>	<u>10,477</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417,742	38	1,100,949	29		<u>14,061</u>	<u>-</u>	<u>10,477</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783	-	683	-	<b>負債總計</b>	<u>481,587</u>	<u>13</u>	<u>464,194</u>	<u>1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9,497	-	9,409	-	<b>權益(附註六(九))：</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	-	501	-	3100 股本	690,162	18	690,162	1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u>1,094</u>	<u>-</u>	<u>622</u>	<u>-</u>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5	573,532	15	
	<u>1,430,563</u>	<u>38</u>	<u>1,112,164</u>	<u>29</u>	3300 保留盈餘	<u>2,034,350</u>	<u>54</u>	<u>2,069,663</u>	<u>55</u>	
<b>資產總計</b>	<u>\$ 3,779,631</u>	<u>100</u>	<u>3,797,551</u>	<u>100</u>	<b>權益總計</b>	<u>3,298,044</u>	<u>87</u>	<u>3,333,357</u>	<u>8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79,631</u>	<u>100</u>	<u>3,797,551</u>	<u>100</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707,626	100	1,804,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689,886	40	682,089	38
營業毛利	1,017,740	60	1,122,219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50	2	32,083	2
6200 管理費用	78,366	5	76,973	4
6300 研發費用	110,403	6	104,1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625)	-	(214)	-
	224,594	13	213,016	12
營業利益	793,146	47	909,203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4,711	1	15,90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7,286	-	17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02)	(1)	20,08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	95	-
	12,395	-	36,263	2
7900 稅前淨利	805,541	47	945,466	5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58,876	9	187,727	10
8200 本期淨利	646,665	38	757,739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98)	-	2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	-	2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567	38	758,016	42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37		1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5		10.95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彭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556,555	1,507,369	2,063,924	3,327,618
本期淨利	-	-	-	757,739	757,739	757,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277	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016	758,016	758,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859	(83,8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2,277)	(752,277)	(752,2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690,162</b>	<b>573,532</b>	<b>640,414</b>	<b>1,429,249</b>	<b>2,069,663</b>	<b>3,333,357</b>
本期淨利	-	-	-	646,665	646,665	646,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6,567	646,567	646,5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74	(75,7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1,880)	(681,880)	(681,8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690,162</b>	<b>573,532</b>	<b>716,188</b>	<b>1,318,162</b>	<b>2,034,350</b>	<b>3,298,044</b>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歐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5,541	945,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587	144,809
攤銷費用	400	4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25)	(214)
利息收入	(14,711)	(15,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9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27)	11,9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24	14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67	20,41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997	975
存貨	20,119	(33,070)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6,754)	(2,701)
確定福利資產	(570)	(596)
應付帳款	4,800	2,46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含應付薪資及其他流動負債)	4,182	(23,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4	3,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825	(32,6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690	1,053,868
收取之利息	14,981	15,804
支付之所得稅	(192,656)	(176,43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41,015</b>	<b>893,23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861)	(216,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6,100	(499,9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1,107)</b>	<b>(716,0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681,880)	(752,2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81,880)</b>	<b>(752,27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28	(575,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9,216	2,284,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7,244</u>	<u>1,709,216</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594,77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97,9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71,496,790</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6,664,9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64,666,495)
可供分配盈餘	1,253,495,242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8.43元)	(581,806,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71,688,676</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 附錄二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36,000	0.05%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5,485,189	7.95%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1,551,344	2.25%
董 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8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108.06.18	3年	346,450	0.50%
獨立董事	姜旭高	108.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108.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秦尚民	108.06.18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177,541	21.99%